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關於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澳門基金會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8 月 22 日第 771/E616/V/GPAL/2016 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6 年 8 月 1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8 月 2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為使社會保障制度的長效機制得以實踐與持續發展，特區政府在社會保障制度既定的恆常性撥款機制上，除每年財政總預算經常性收入 1% 的共同分享及博彩撥款外，再因應社會保障基金對財政狀況的精算研究預測與發展需要，於 2013 年開始，分 4 年逐步向社會保障基金進行額外注資，至 2016 年合共注資 370 億元。

本澳博彩業發展已步入調整期，2016 年社會保障基金的博彩撥款及 1% 共同分享的預算總額較去年減少了約 9.6 億元，但由於今年仍會獲得特區政府額外注資 135 億元，故在預算上仍然錄得約有 144 億元的預計盈餘，預期社會保障基金於 2016 年底的資產總值將達 680 億元。社會保障基金將密切關注博彩撥款收入的變化，就目前而言，社會保障基金的整體財政狀況仍然處於穩健狀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特區政府已多次明確表示會保障社會民生福利開支不受影響，並以多點支撐、多重覆蓋的模式，加快社會保障體系長效機制的建設。另一方面，在共同承擔的原則下，社會保障基金將謹慎綜合各項因素，包括現時經濟發展的狀況、特區政府整體的勞資政策和措施，以及勞資雙方的意見，並以大部分居民的利益前提下，盡力做好協調工作，促使供款的調升以增加社會保障基金的財政收入。

為確保社會保障基金的可持續性，去年行政長官提出研究建立社會保障基金與財政盈餘與撥款掛鈎的撥款機制的可行性。就此，社會保障基金再次進行了有關財政狀況的精算研究，包括預測未來 50 年的供款金額、政府撥款、社會保障基金資產投資回報和給付支付等項目的變化，從而評估基金的資產狀況與支付能力，相關的精算報告亦已完成。特區政府將根據相關數據作為建立社會保障基金與財政盈餘掛鈎的撥款機制的可行性研究基礎。

確保長者福祉，使長者安享晚年一直是特區政府十分重視的施政方向，對於是否調撥澳門基金會的部分資金，以支持作為養老長效機制中的組成部分，從澳門基金會角度而言，根據《澳門基金會章程》的相關規定，基金會可對任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從事與基金會宗旨相符、已經依法成立及運作的機構和實體提供財政資助。因此，如果政府經全面考慮後，認為有需要將基金會的部分資金透過資助方式撥付給社會保障基金，基金會在程序上可以且有義務予以配合。而社會保障基金認為有需要廣泛聽取意見，並根據特區整體財政收支及社會保障各項資料數據作深入研究和分析才再作定論。

事實上，第一層社會保障制度是以隨收隨付及社會保險的原則運作，要建立長效的社會保障制度，必須要穩定制度的收入來源，使制度回歸到由政府、僱主、僱員等三方共同承擔的正常軌道，才可確保社會保障基金的財政穩健。

最後，感謝李靜儀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心和建議。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容光耀

2016年9月12日